

## 126407 - 他可以作为妻子与前夫私生女儿的家长吗？

### the question

我现在的妻子与前夫有一个女儿，事实上就是她的私生女，如果有人来向她求婚，我可以作为她的家长吗？我听到在圣训中说女儿在复活日可以为父亲抵挡火狱的刑罚，我关心她可以使我在真主的跟前具备这个资格吗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私生女不属于奸夫，我们在 (117) 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做出了阐释。

这个女孩相当于在父亲方面没有亲戚的人，所以她在能够主持婚姻的亲戚当中没有家长，如果在伊斯兰国家，她的家长就是穆斯林的法官，其证据就是下面的这一段圣训，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(2083段) 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(1102段) 编录：先知 (愿主福安之) 说：“法官就是没有家长的女孩的家长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(1840段) 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在非伊斯兰国家，伊斯兰中心的负责人相当于穆斯林的法官，他就是能够主持婚姻的家长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 (144712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一部分学者——如伊玛目艾布•哈尼发 (愿主怜悯之) ——主张母亲方面的亲戚，如舅舅和姥爷比穆斯林的法官更应该成为主持婚姻的家长，因为他们比法官更亲近，更具有怜悯心和同情心。

至于女儿的后父 (母亲的丈夫) 不能成为主持婚姻的家长，因为他既不是她的直系亲属，也不是她的旁系亲属。

第二：

至于你说的“我听到在圣训中说女儿在复活日可以为父亲抵挡火狱的刑罚”，

根据先知 (愿主福安之) 的圣训：幼年夭折的孩子们在复活日可以为他们的父母在真主的跟前说情。

这个女孩不是你的女儿，所以不能归属于你的血统。如果你教育她、抚养她、为她的生活而费用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你会获得丰厚的报酬。真主说：“行一个原子重的善事者，将见其善报；作一个原子重的恶事者，将见其恶报” (99:7-8)

真主至知！